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絡人：陳柏翔
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61

電子信箱：shawnchen999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8941502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事字第11531013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-各縣市補助核定經費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」—「115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核定經費表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

經發局

115/02/26



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
臺南市政府115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
核定經費表

單位：元

核定經費	水利署補助經費	地方自籌經費	財力級次	補助比例上限
400,000	300,000	100,000	5	75%